**与日本分子研究所合作奖学金**

**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一、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4.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

5. 导师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国内申请人免交）

6. 学习计划（外文）

7. 国外导师简历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9.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0.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1.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在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按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1， 扫描并上传材料3-11（上传材料要求为PDF格式，文件名称无要求，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3MB）。

纸质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留存（留存期限为三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特别是姓名中文、姓名拼音、出生日期、出生地等信息），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

申请表中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填“无”。

网报时，“申报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与日本分子研究所合作奖学金”。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受理单位在线填写并提交）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单位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盖章。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学校）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各受理单位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并负责将单位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或单位推荐意见为“政治立场不合格”、“材料不属实”、“所在单位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请提交IMS出具的正式接收函扫描件。

4.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的国内学校，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在项目简章文件夹中下载**）。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5.导师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国内申请人免交）

国内申请人：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

国外申请人：现导师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

导师推荐信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6.学习计划（外文）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为国内申请人且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同时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7.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国内申请人如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现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

8.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从本科阶段开始的所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9.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应提交《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研究生类别要求的外语合格证明文件。

10.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国内、国外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可提交在读证明，内容须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入学时间、所在院系及专业、学制，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

（2）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或国外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人员须提交硕士学历学位复印件，如硕士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无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11.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